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儀中心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貴儀中心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

壹、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儀器設備之審查

- 一、凡由學校全額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使用及管理辦法。
- 二、凡新購置經費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須於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及管理辦法。
- 三、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
- 四、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儀器之納入及績效。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參、儀器運作維持經費

- 一、儀器操作人員聘用之管理及人事經費等，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行負責。
- 二、儀器運作維修經費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籌自給為原則。
- 三、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儀器之維修運作費用。
- 四、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肆、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二、各儀器室須提出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服務資訊。
- 三、經負責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
- 四、各儀器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
- 五、經審查小組評估後，給予適當獎懲。運作績效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運作績效不佳者，由貴儀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處置。
- 六、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

伍、附則

本辦法經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